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萬榮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，因認被告戊○○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另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及乙○○所涉妨害秩序等案件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戊○○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丁○○已具狀撤回告訴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依照前項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廷

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
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賴瑩芳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0號

被	告	甲○○	男	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				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段00號
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		丙○○	男	2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			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1樓
				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		丁○○	男	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				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		乙○○	男	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				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000弄00號
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		戊○○	男	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				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				居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○0號
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、丙○○於民國112年5月27日12時49分許，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搭載丁○○、少年林○賢（00年0月生，姓名詳卷，另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）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搭載乙○○、羅懷志，欲前往新竹內灣一帶，甲○○駕駛A車行經新竹縣橫山鄉油羅溪橋前，因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C車）搭載陳怡如之戊○○發生行車糾紛，戊○○心生不滿，駛至油羅溪橋北端處時，見甲○○駕駛A車在橋上停等紅燈，便徒手搥打A車之後照鏡，適丙○○駕駛之B車於A車前方停等紅燈，丙○○由B車後照鏡目擊戊○○敲打A車，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林○賢均明知上開地點為不特定多數人得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公共場所，在該處聚集3人以上發生衝突，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之不安並妨害社會安寧秩序，影響公眾或交通往來，竟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危險及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無視交通號誌與往來車輛，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林○賢先下車包圍戊○○後，丙○○、林○賢揮拳毆打戊○○之頭部，丙○○並以腳踹踢戊○○，甲○○以手推擠戊○○，戊○○不甘遭毆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拳朝丁○○之頭部揮打，乙○○、林○賢見狀旋上前毆擊戊○○之頭部等身體部位，期間丙○○且從B車內持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造成危險，可作為兇器使用之甩棍助陣，乙○○將戊○○壓制在地後，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林○賢仍繼續圍毆戊○○，再逕自駕車駛離現場，上開過程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，並造成油羅溪橋往來車輛無法前駛或閃避繞道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，戊○○並受有頭臉部挫傷、頭痛等傷害，丁○○則受有腦震盪後徵候群、胸壁挫傷、左眼角膜之表淺損傷、雙手肘挫傷等傷害。嗣警據報到場處理，經調閱行車紀錄器影像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戊○○、丁○○告訴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與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林○賢於道路公共場所，因行車糾紛與告訴人戊○○衍生肢體衝突，伊有動手推擠告訴人戊○○之事實。
2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與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林○賢於道路公共場所，因故與告訴人戊○○發生肢體衝突，伊有動手揮打告訴人戊○○之頭部，且從B車內拿出甩棍助陣之事實。
3	告訴人兼被告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坦承與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林○賢於道路公共場所，因行車糾紛與告訴人戊○○衍生肢體衝突，伊有下手壓制告訴人戊○○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戊○○搥打伊頭部，造成伊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4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與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林○賢於道路公共場所，因故與告訴人戊○○發生肢體衝突，伊有以拳毆打告訴人戊○○，並下手壓制告訴人戊○○之事實。
5	告訴人兼被告戊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坦承於案發時地因行車糾紛與告訴人丁○○等人發生肢體衝突，伊有作勢毆打告訴人丁○○之事實。

		2、證明伊遭被告甲○○等人圍毆追打，因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6	證人陳怡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被告甲○○等人與被告戊○○因行車糾紛衍生肢體衝突，被告甲○○等人圍毆毆打並踹踢被告戊○○之事實。
7	證人林○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1、證明伊與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於道路公共場所，因行車糾紛與被告戊○○衍生肢體衝突，被告乙○○有下手壓制被告戊○○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戊○○動手毆打被告丁○○之事實。
8	證人羅懷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林○賢於道路公共場所，因故與被告戊○○衍生肢體衝突，被告戊○○動手毆打被告丁○○，被告甲○○推擠被告戊○○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林○賢以拳攻擊被告戊○○之事實。
9	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暨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及擷取畫面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10	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2份	證明告訴人戊○○、丁○○因本案肢體衝突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11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	證明被告丙○○持甩棍助陣之事實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部分：

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危險罪嫌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2款、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危險罪嫌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與少年林○賢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甲○○等4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，被告丙○○應論以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危險罪，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應論以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2款、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危險罪。另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均係成年人，其等與少年林○賢共犯本案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扣案甩棍1支，為被告丙○○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被告戊○○部分：

核被告戊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另以：

(一)告訴人戊○○指稱被告甲○○等人駕駛A車於油羅溪橋上，以橫擋車道方式，妨害其正常駕車行駛於道路及自由離去之權利，涉犯強制罪嫌部分。參以告訴人戊○○於偵查中陳述：伊騎車騎到油羅溪橋上遇到被告甲○○駕駛之A車，伊不滿對方叫囂因而撻打A車後照鏡，接著被告甲○○就將A車直接橫擋在C車前方等語，證人陳怡如於偵查中具結證稱：

01 被告甲○○一開始未阻擋告訴人戊○○之行車路線，是發生
02 爭執後，被告甲○○才將車輛擋在告訴人戊○○機車前方等
03 語，堪認被告甲○○駕駛之A車原係在外側車道停等紅燈，
04 並未跨越車道阻擋機車行車路線，是告訴人戊○○先撻打A
05 車之後照鏡後，被告甲○○始將A車橫停於機車道，則被告
06 甲○○辯稱：伊僅係將A車往路旁停靠，欲下車與告訴人戊
07 ○○理論等語，尚非無據，要難逕認被告甲○○等人主觀上
08 有何妨害告訴人戊○○正常駕車行駛於道路及自由離去之故
09 意，不得遽以強制罪責相繩。

10 (二)告訴人丁○○指稱被告戊○○於肢體衝突過程中，一再辱罵
11 髒話、喝令告訴人丁○○不得離去，此節另涉恐嚇危害安全
12 罪嫌部分，惟該等言詞並未指出有關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
13 譽或財產之未來具體惡害通知，尚無法認定被告戊○○將使
14 用何方式造成告訴人丁○○身心恐懼或危害，非屬惡害通
15 知，核與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構成要件未合，自無
16 論以被告戊○○恐嚇危害安全罪責之餘地。

17 (三)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之傷害部分，具有吸收犯
18 (傷害行為吸收強制行為、恐嚇危害安全行為)之實質上一
19 罪關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
20 明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25 檢 察 官 張馨尹

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28 書 記 官

29 所犯法條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3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
01 在場助勢之人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
02 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3 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04 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05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8 元以下罰金。
0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